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入选央企改革试点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获悉，2014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为本次国务院国资委选定的中央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和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三项职权的试点企业之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待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明确具体方案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